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07)沪二中执字第 157 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场所上海市

负责人于晓青。

被执行人上海华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永清。

被执行人上海建国度假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黄建国。

被执行人张永清，男，194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8日作出的(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于2007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人民币25720550元及相关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27720元。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建国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四十五号地块1-9号房地产(权证号：青2003009660)。因被执行人

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建国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四十五号地块 1-9 号房地产(权证号：青 200300966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二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浦 琛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雷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